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豫0308破3号

根据裴森林的申请，通过执行移送破产审查程序，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1日裁定受理洛阳衡都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后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本案移交本院审理。本院于2024年1月17日裁定受理裴森林对洛阳衡都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采取摇号的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河南经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洛阳衡都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的管理人，李捷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